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張有連先生擁有本公司19,220,6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的80.08%，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緊隨[編纂]完成後，張有連先生將成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0.06%的控股股東。有關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的持股架構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獨立於本公司控股股東

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可在管理、營運及財務上獨立於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

管理獨立性

本集團的策略、管理、營運及事務由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而非任何個別董事)負責。董事會共有九名董事，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獨立於本公司控股股東運作。本集團所有重大及重要企業行動均由董事會作為一個集體考慮及決定。

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並無關連。董事會可確保即便任何執行董事擁有潛在利益衝突及／或重大利益，董事會亦能夠就任何事宜作出獨立的決定。

本集團已設立企業管治程序，以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股東價值。各董事完全知悉其對本公司的受信責任，並將按組織章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就涉及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的任何事宜放棄投票。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協助董事會制定本集團的業務計劃及策略。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及營運獨立於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

營運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自身的組織架構，由七個部門組成，即營銷部、研發部、生產部、人力資源辦公室、採購部、財務部及內部稽核部。各部門各自的職責及職能由董事會釐定，以優化本集團的營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相信，本集團擁有足夠的資本及員工獨立經營其業務，亦有能力及人員履行一切重要行政職能，包括財務及會計管理。

財務獨立性

董事相信，本公司於需要時能從獨立第三方獲得融資而無須依賴其控股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接獲來自銀行的任何指示，表明於上市後將不會繼續授出及／或重續給予本公司的銀行信貸。因此董事認為，本公司於上市後將透過本集團提供公司擔保及／或其他抵押獨立獲得銀行融資。此外，董事相信，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所反映的業務可持續性將提升本公司於上市後獲得或重續銀行貸款的能力，而無須依賴本公司控股股東。有鑑於此，董事認為本公司在財務上獨立於本公司控股股東。

控股股東作出的不競爭承諾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公司擁有任何權益，或擁有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作出披露的任何權益。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張有連先生（「契諾人」）已於二零一四年●月●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訂不競爭契據：

- (1) 在不競爭契據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契諾人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為本身及其附屬公司的利益）承諾及契諾，在契諾人受限於有關契據條文的期間：
 - i. 契諾人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及／或受其控制的公司（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自行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其中包括）經營、參與或從事、投資、收購或持有（於各情況下，不論以股東、董事、合夥人、代理人、員工或其他身份，亦不論是為利益、回報或其他）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受限制業務；及
 - ii. 如契諾人及／或其任何聯繫人接獲、獲提供或發現直接或間接與受限制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投資或其他業務機會（「新業務機會」），契諾人及／或其任何聯繫人須：
 - (i) 立即向本公司發出有關新業務機會的書面通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知，當中載列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供本集團作出知情評估；及(ii)竭盡全力協助本公司按不遜於提供予契諾人及／或其聯繫人的條款及條件取得有關新業務機會。

- (2) 契諾人向本公司承諾及契諾其本身及其任何聯繫人並無直接或間接經營、參與或從事、投資、收購或持有(於各情況下，不論以股東、董事、合夥人、代理人、員工或其他身份，亦不論是為利益、回報或其他)或以其他方式(透過本集團除外)參與受限制業務；
- (3) 契諾人向本公司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進一步承諾其將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一切必要資料以便每年審核其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情況及(如需要)在本公司年報就其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情況作出年度聲明；
- (4) 契諾人向本公司承諾其將准許董事、彼等各自的代表及核數師充分取閱契諾人及／或其聯繫人的記錄，以確保契諾人符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及條件；
- (5) 契諾人向本公司承諾，在契諾人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不論單獨或作為一個整體)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董事的期間：
 - i. 其不會參與、從事或投資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不時從事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項目或業務機會；
 - ii. 其及其聯繫人(本集團除外)不會招攬本集團任何現有或當時現有的員工；
 - iii. 未經本公司同意，其不會利用透過其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或董事的身份而可能知悉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任何資料作任何用途；及
 - iv. 其將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除外)不會參與、從事或投資上述任何項目或業務機會(根據不競爭契據第4.1條條文除外)。

在下列情況下，契諾人在第(1)項所作的承諾均不適用：

- (a) 倘有關受限制業務、項目或業務機會的主要條款的資料已提供予本集團及董事，而契諾人或其聯繫人參與、從事或投資有關受限制業務所依據的主要條款與提供予本公司的主要條款大致相同或不比其優惠，以及在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須在於有關項目或業務機會擁有實益權益的董事缺席的會議上獲得大多數獨立非執行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批准相關決議案) 審閱後，本公司確認拒絕經營、參與或從事有關受限制業務，則契諾人的任何聯繫人(本集團除外)有權參與、從事或投資先前已提呈本集團的任何受限制業務，而不論有關業務的價值。在上述規定的規限下，倘契諾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決定直接或間接參與、從事或投資任何受限制業務，彼等須受限於獨立非執行董事施加的任何條件，亦須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向本公司披露其經營、參與或從事受限制業務的條款；及

- (b) 在不損害上文(a)項所載原則的情況下，契諾人所作的承諾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一種情況：
 - (i) 持有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發行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及
 - (ii) 如該公司為一家已於國家法律認可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並持有任何參與受限制業務的公司的股份或證券，而契諾人及其聯繫人持有的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不足該公司股本的5%。

本公司控股股東作出的不競爭承諾將自本公司股份首次於創業板開始買賣當日起生效，並將於以下較早的日期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 (i)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及／或繼任人個別及／或共同地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30%(或收購守則可能不時訂明為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水平)的有關百分比)或以上，或不再被視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不時的創業板上市規則)；或
- (ii) 本公司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因任何原因而暫停買賣股份除外)。